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

(三)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原行长及首席财务官刘辰,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产魏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六)本报告中“本行”“全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H股:中国光大银行		H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刚宇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本行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系统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举措引导、定策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不畅点找准、重点项目资本收费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稳健增长。科技金融方面,持续健全“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打造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五强”特色文牌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方面,持续推进体系建设,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建立健全“以绿色贷款为主+各类绿色金融特色产品+行家顾问方案”的绿色金融产品谱系。普惠金融方面,深化两次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信用类、抵押类、抵押类等“3+1+N”系列线上化产品,不断提升普惠线上化业务拓展能力。养老金融方面,推出“和元福享”品牌,打造“金融+医养服务”综合服务与“保险养”协同服务两大特色,持续扩容理财产“养老金融保险中心”,积极实施养老理与养老类贷款相关改革,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绿色期末,累计提供养老金融产品900余计,养老金融存款累计服务客户288.20万人次。数字金融方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重点发力支付赋能类场景与融资类场景建设。通过精细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综合经营效益。资产方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赛道,强化行业研究,细化营销范式,提升特色化、专业化竞争优势。负债方面,坚持动态的量价平衡策略,对公存款深化综合经营,积极聚焦高质量场景,强化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发展,不断增强批量拓客与跟踪资金导入能力;零售存款着力通过“跟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以结构调优促质量提升,多维并举推进存款“量价双”高质量发展。

三是分类客户基础,持续深化客群综合经营。公司客群经营方面,践行“分群、分级、分投”经营理念,针对战略客群、潜力客群、基础客群,匹配差异化营销策略;零售客群经营方面,加强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综合协同经营,并强分层客户经营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凭借数字化工具赋能和人员执行专业化建设,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培育经营特色。打造“新兴科创”科技金融业务,聚焦重点赛道,深耕场景综合服务,提供“投、贷、债、汇、私”全周期产品体系,大力发展“银光财富”业务。立足“阳光理财”与“阳光金选”两大品系,发行养老、普惠、绿色科创等主题理财产品,创新推出“7+”弱收+理财产品体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管理规模1.05万亿元,持续保持“云雀榜”行业第五名优势,着力提位数字化金融场景平台,打造“新阳盟”等特色品牌,优化“阳光交易”生态综合金融服务,构建“阳光交易”综合服务体系,聚合打造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企业资金管理数字化转型及经营场景结算需求。报告期末,供应链客户119.92万户,推进“阳光投行”业务发展,践行“商投私一体化”策略,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前三季度债券承销3.10亿元,发挥养殖贷款220.26亿元,大力发展“阳光金市”业务,坚持“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资产”发展主线,做优做强投资基本盘,激发市场交易活力,通过着力发展特色业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对公综合融资规模1.19万亿元,同业金融交易规模(AUM)3.16万亿元,同业金融交易量(CMV)24.07万亿元。

五是坚守合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健全统筹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投行行业研究,积极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强化集团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推进智慧强制应对机制,防决策制度滞不段,强化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推进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转型,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强化数字化开展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建立“价值分层,模式分类,总分协同”数字化场景工作机制,提升场景流量客户转化效能。建设数字化管理前沿点,运用数据要素机制字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力,系统筹兼入工智能创新应用,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效能。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5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352	(13.01)	94,270	(7.94)
净利润	12,537	(10.23)	37,278	(3.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96	(10.99)	37,018	(3.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3	(11.44)	37,329	(2.78)
基本每股收益1(人民币元)	0.17	(15.00)	0.55	(3.51)
稀释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0.17	(15.00)	0.55	(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8.19	-1.75个百分点	8.83	-0.8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	(94.43)	218,497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217,717	6,959,021	3.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602,273	587,700	2.4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人民币元)	8.42	8.17	3.0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扣减本年度拟优先股股息2807亿元(含税),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含税)。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V(5)	(2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	191	-
清理睡眠户存款损益	-	V(6)	-
其他非经常性净损益	V(2)	(413)	-
所得税影响	(23)	(77)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	(297)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	(31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4	-

(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2,511	461,127	477,716	449,135
一级资本净额	597,588	566,034	582,772	564,034
资本净额	696,995	660,657	687,077	653,449
风险加权资产	5,105,586	4,959,983	4,863,120	4,720,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30	9.82	9.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11.41	11.98	11.74
资本充足率	13.65	13.32	14.13	13.84

注:1.子表1已经对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纳入并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光纳税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新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睿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杠杆率计算基于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登录本行网站查询。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杠杆率	7.20	7.14	7.00	7.28
一级资本净额	597,588	589,852	581,548	582,77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304,464	8,261,936	8,303,537	8,001,092

(三)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4.01	142.11	138.97	151.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62,916	1,027,335	1,051,504	1,021,57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18,529	722,936	756,668	675,790

(四)不同会计准则下调整项目的净资产及计准则调整项目的净利润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2025年1-9月净利润和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五)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97	(35,524)	不适用	吸收存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六)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2,177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72%,其中,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40,2694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7%;负债总额66,1285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3%,其中,存款余额41,8463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0%。

1-9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372.7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0%。实现营业收入9427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4%,其中,利息净收入488.8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66.0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83%,比上年同期下降0.83个百分点。

1-9月,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4729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7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3840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1%;信用减值损失支出1813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41%。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07.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0亿元;不良贷款率1.26%,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0.92%,比上年末下降11.07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65%,一级资本充足率11.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5%,均符合监管要求;杠杆率7.20%,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七)业务条线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服务经营企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积极落实国家增量政策,前中后台充分协同,强担当、增投资,提质效,持续推进同频产融资协调机制、小微企业融机制、惠动科技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消费与养老贷款等项目落地。以来产为中心,深化“分群、分层、分投”经营理念,搭建客户“活性”和“占主”评价体系(主投信、主结算、主现金管理、主代发、主生态),拓展对客户收付结算、FPA、供应链、现金管理、跨境结算、机构专户、收单缴费、代发等高频交易场景的服务,全面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质效。围绕客户多元化需求,通过基础信贷、债券融资、并购融资、结构融合、投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多元品类组合,打造“商投私一体化”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坚持服务与产品创新,践行普惠线上化和供应链专班,聚焦重点赛道、深耕场景综合服务,推动公司金融业务提质增效。

2.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聚内的数字化零售银行,深化“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核心策略,加强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综合协同经营,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质效。推进负债端“量价效”协同高质量发展,深化存款综合经营,着力通过“跟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联动,实现规模增长、成本改善。落实资产端金融服务民间市场,积极发挥在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方面的金融支持作用,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挖掘信用卡业务区域经营潜力,强化客户生命周期精细化运营,提升数字化流程能力,零售业务实现稳健发展。资产质量持续稳定。深入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打造“阳光财富”特色品牌,立足“阳光理财”与“阳光金选”两大品系,丰富金品类产品货架,加强投研投顾体系建设,创新推出“7+”弱收+理财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产品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云缴费持续巩固中国银先开发便民缴费平台优势,围绕重点民生、政务领域,加快缴费项目自身、多样、纵深拓展,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生活+金融”普惠便民生态,助力数字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加强“物地通”“交区通”“光大购精彩”等特色场景设置,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179,435,H股78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4,363,726,541	41.23	-
		H股	1,782,90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股	5,238,820,070	8.87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1,605,280,000	2.72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448,301,988	7.53	-
		H股	290,980,000	0.49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4,200,000,000	7.11	质押2,058,48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任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083,884,966	1.83	-
中信证券金融投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13,094,619	0.70	-
		H股	376,393,000	0.64	-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8,820,070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1,605,280,000股、290,980,000股、290,980,000股、282,684,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7,2,886,906,070股。

3.截本行报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1,083,884,966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无向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

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477,981	17.24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4,200,000	12.1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9,282,500	9.64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696,400	8.85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4,013,600	7.01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750,000	3.88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00,000	3.85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200,000	3.63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8,200,000	18.26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10.00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780,000	9.78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210,000	8.21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90,000	7.7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150,000	7.15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30,000	1.63	-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3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4,225,000	15.49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9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637,500	3.9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756,667	3.36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013,333	2.58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行无两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前5年票面利率2.2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本行有赎回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

为在分发挥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作用,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光大集团拟增持本行A股股份。截至2025年9月11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13,970,000股,占本行股本的0.02%,增持金额51,660,999元。相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六、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附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102	283,266	272,846	282,5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852	47,767	98,682	24,795
贵金属	7,169	6,788	7,169	6,788
拆出资金	183,539	179,739	192,906	192,282
衍生金融资产	5,596	33,797	5,596	33,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3	118,128	14,911	113,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63,830	3,857,693	3,939,960	3,849,147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907	94,781	-	-
金融投资	2,435,732	2,208,749	2,404,623	2,187,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716	443,106	441,079	434,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74,810	600,404	765,718	59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41	1,140	1,137	1,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3,065	1,164,099	1,196,689	1,158,965
长期股权投资	-	-	11,190	11,190
固定资产	29,699	26,479	13,782	14,011
在建工程	1,752	2,027	1,752	2,027
使用权资产	9,354	10,321	9,224	10,132
无形资产	4,893	5,030	4,752	4,883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5	31,358	34,529	30,387
其他资产	58,763	51,817	51,685	45,565
资产总计	7,217,717	6,959,021	7,064,878	6,809,8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60,205	177,176	156,476	173,020
利息支出	(91,324)	(104,580)	(89,399)	(102,612)
利息净收入	68,881	72,596	67,077	70,4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626	17,249	15,416	15,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4)	(2,077)	(2,289)	(2,2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02	15,172	13,127	13,058
投资收益	12,569	9,714	12,556	11,291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113	132	2,111	12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4,982)	3,758	(4,983)	3,585
汇兑净收益/(损失)	349	(24)	(32)	(32)
其他业务收入	1,172	1,086	50	326
其他收益	179	103	19	29
营业收入合计	94,270	102,399	88,777	98,66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169)	(1,240)	(1,121)	(1,179)
业务及管理费	(26,403)	(28,243)	(25,544)	(27,372)
信用减值损失	(18,838)	(24,597)	(18,758)	(24,5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46)	45	(46)
其他业务成本	(827)	(720)	(390)	(370)
营业支出合计	(47,292)	(54,846)	(45,777)	(53,522)
营业利润	46,978	47,553	43,000	45,1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51,511	-	151,31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4,140	-	74,2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6,614	-	76,61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0,960	49,324	10,674	49,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0,353	-	98,3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8,943	114,709	121,715	127,44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13,302	6,964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8,858	157,355	133,100	151,0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5	35,293	25,363	34,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666	437,775	617,088	436,27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5,217)	(146,646)	(119,794)	(146,056)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83,355)	-	(83,0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740)	-	(15,6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6,880)	-	(29,74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76,021)	(4,190)	(67,201)	(3,24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394)	(23,603)	(22,430)	86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28)	(8,297)	(18,804)	(2,74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551)	(5,396)	(32,440)	(5,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4,074)	-	(22,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38)	(16,196)	(15,589)	(15,551)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5,602)	(73,340)	(73,968)	(71,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5)	(19,969)	(12,224)	(18,3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3)	(62,504)	(10,372)	(46,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69)	(473,290)	(402,563)	(431,163)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97	(35,524)	214,525	5,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3,339	1,027,037	777,660	1,028,5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47	56,096	52,441	55,87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	127	1,033	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119	1,092,260	831,134	1,084,9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4,296)	(994,370)	(985,621)	(1,018,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2)	(5,822)	(3,025)	(3,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818)	(1,000,192)	(988,566)	(1,021,404)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99)	92,068	(157,432)	63,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10,823	738,823	808,213	732,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823	738,823	808,213	732,633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829,615)	(759,398)	(828,018)	(759,969)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376)	(21,846)	(20,143)	(21,732)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5,989)	(15,087)	(15,787)	(15,0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	(2,309)	(2,056)	(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109)	(798,640)	(876,004)	(798,966)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6)	(59,817)	(67,791)	(66,333)
投资收益	2,192	1,936	2,269	3,35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39	V(8)	139	V(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075)	1,213	(3,026)	1,154
汇兑净收益/(损失)	239	(18)	235	(36)
其他业务收入	420	338	17	78
其他收益	68	4	1	3
营业收入合计	28,352	32,591	26,657	32,27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47)	(363)	(329)	(347)
业务及管理费	(8,918)	(9,934)	(8,628)	(9,644)
信用减值损失	(2,936)	(4,342)	(2,951)	(4,3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6	V(3)	56	V(3)
其他业务成本	(351)	(243)	(160)	(112)
营业支出合计	(12,496)	(14,885)	(12,012)	(14,496)
营业利润	15,856	17,706	14,645	17,7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自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2,609	57,660	51,362	56,357
利息支出	(29,160)	(33,181)	(28,494)	(32,556)
利息净收入	23,449	24,479	22,868	23,8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14	5,400	5,065	4,7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5)	(761)	(762)	(8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59	4,639	4,303	3,916
投资收益	3,958	3,257	3,958	3,25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39	V(8)	139	V(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075)	1,213	(3,026)	1,154
汇兑净收益/(损失)	239	(18)	235	(36)
其他业务收入	420	338	17	78
其他收益	68	4	1	3
营业收入合计	28,352	32,591	26,657	32,27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47)	(363)	(329)	(347)
业务及管理费	(8,918)	(9,934)	(8,628)	(9,644)
信用减值损失	(2,936)	(4,342)	(2,951)	(4,3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6	V(3)	56	V(3)
其他业务成本	(351)	(243)	(160)	(112)
营业支出合计	(12,496)	(14,885)	(12,012)	(14,496)
营业利润	15,856	17,706	14,645	17,7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加:营业外收入	34	31	34	31
减:营业外支出	(22)	(59)	(30)	(60)
利润总额	15,858	17,678	14,649	17,749
减: